

# 民事起诉状

原告：苏州世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吴江市同里镇富士路，法定代表人：曹云飞，组织机构代码：55931527-3

被告：苏州太智机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渠述燕，联系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 1 号，联系人：葛荣胜，联系电话：13771882590

诉讼请求：

- 一、 请求判令被告停止违法侵权行为
- 二、 请求判令被告在其经营的公司网站上刊登道歉声明
- 三、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付出的合理花费共计人民币 7000 元整（公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 四、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
- 五、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被告在其公司网站上盗用原告的产品案例及与案例有关的图片。原告发现后通知被告要求删除并整改，但被告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直至目前，被告仍在违法使用原告的案例及相关图片进行违法宣传，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作为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裁如所请。

此致

\_\_\_\_\_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苏州世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五日